附件2

“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

陕西省职工书法美术作品展实施方案、报名表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省总工会

承办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工会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省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工会会员、职工以及书法美术爱好者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活动分三个阶段

1.作品征集：即日起至5月15日。

2.作品展览：6月—10月。

3.优秀作品结集成册。

四、征稿要求

各级工会要采取得力措施，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广大会员和职工积极参展，引导职工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一主题，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创新力，创作出一批格调健康，具有较强思想性、艺术性和感染力的，以歌颂党，歌颂祖国，讴歌建党百年的丰功伟绩为主要内容的书法美术作品。

**（一）书法作品**

书法作品（软笔）书体不限，有传承脉络，在继承的基础上能够体现时代精神和个性追求，软笔尺幅不超过六尺整张（180cm×97cm），一律竖式，请勿装裱。篆刻作品印稿6～10方，附两个以上边款，贴在不大于四尺对开的宣纸印屏上。篆书、草书须附释文。作品一律使用真实姓名，禁用笔名，应为近期新作，杜绝临摹、抄袭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古今作品，若发现将不予评审。鼓励书写完整作品，不提倡拼接、染色、做旧等形式。

**（二）美术作品**

国画(人物、山水、花鸟)、油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等均可参赛。国画尺幅不超过6尺（180cm×97cm）整张，不小于4尺（138cm×69cm）整张对开或斗方。主题性创作尺幅可为180cm×180cm；油画长、宽不大于1.5米；水粉水彩画等作品为全开纸或半开纸。国画作品不需装裱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1.设优秀组织奖，颁发证书。

2.作品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颁发证书与奖杯。

3.向参展作者颁发参展证书并赠送作品集。

六、征稿要求

1.书法、美术作品每人限投一幅，须用作者真实姓名（笔名请注明）。投稿者应保证其报送的作品为近期原创，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、名誉权。严禁使用高仿、抄袭或复制自己作品参展。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。报送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。

2.投稿时作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（附件1），并用铅笔在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用楷体注明：题目、姓名（用笔名须加注原名）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单位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。

3.展览结束后作品一律退稿。未入展作品于7月30日前在收稿地点领回，入展作品在书法和美术作品展览结束后60天内，由报送单位或作者本人在收稿地点领回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办理。

4.报送作品不收报名费。主办方有权使用入选参展作品用于编辑画册、举办展览及其他相关公益宣传活动，不另支付稿酬。

5.主办方将恪尽职守，尽力保护所有参展作品，但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作品丢失、损坏、弄脏等后果概不负责。

6.投稿方式

由各市、各产业工会、各单列单位工会，省总机关各部门，直属单位统一征集、统一报送，并认真填写作品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也可个人直接报送。请于2021年5月15日之前将作品及报名表纸质版报送至指定地点，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七、展览时间和地点 另行通知

附件1

**“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陕西省职工书法美术展个人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类别（书法类/美术类） |  |
| 作者姓名（笔名须注明真名） |  | 书法作品书体（篆、隶、草、行、楷） |  |
| 联系方式（手机/电话） |  | 美术作品小类（国画、油画、水粉、水彩） |  |
| 性 别 |  | 作品内容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作品尺寸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|  |
| 详细地址（邮编） |  |

附件2

**“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陕西省职工书法美术展作品集体报名表**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品类别 | 作品名称 | 作者姓名 | 作品内容 | 作品尺寸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可续